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少军先生、江峰先生、戴浪涛女士、赖钦祥先生、陈琼女士和曾飞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罗筱琦女士、李美云女士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_____ 罗筱琦 _____ 牟小容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